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4131 号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编制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普元信息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元信息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普元信息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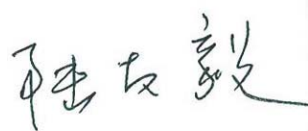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普元信息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5 日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 23,8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26.9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1,56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14,461.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550,53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 7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3.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5,231.49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023.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97.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4.45 万元（不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5,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32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3,273.4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8,473.06
减：发行有关费用	985.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5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84
减：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5,7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97.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注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09108210907	59,492.32	134.45
合计		59,492.32	134.45

注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款64,156.50万元，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4,664.18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注2：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中不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5,7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31.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41.5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7551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7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报酬确定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85%或2.45%或2.65%	2023-12-08	2024-03-08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85%或2.50%或2.70%	2023-11-06	2024-02-05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1,200.00	2.15%	2023-7-12	2024-7-12
招商银行张江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500.00	2.15%	2023-7-25	2024-7-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5,026.32万元。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29.97%，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2,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23.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同时存放超募资金，暂不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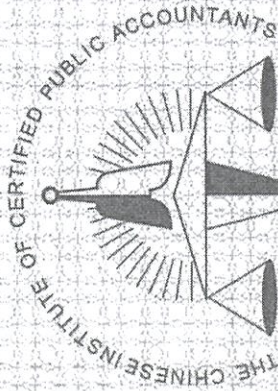
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55.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0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902.12	14,902.12	14,902.12	-	-104.76	99.30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否	12,113.26	12,113.26	12,113.26	-	-767.65	93.66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否	6,413.36	6,413.36	6,413.36	-	-1,151.43	82.0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428.74	33,428.74	33,428.74	-	-2,023.84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500.00	22,500.00	7,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结项，节余资金2,023.84万元。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注1：公司募投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陆友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219720919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友毅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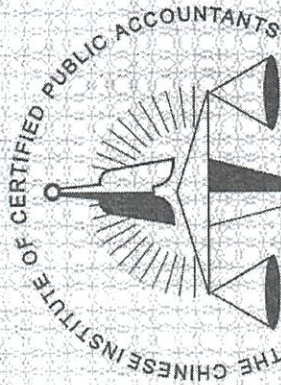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100007317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明珠
Full name 郑明珠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83198601131627
Identity card No. 3304831986011316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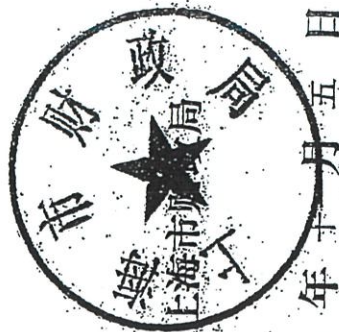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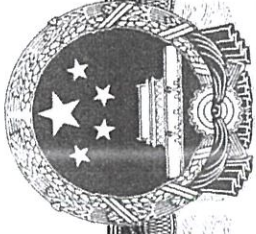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 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分立、清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8日